



162412340160

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273（2019）

项目名称：_____ 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 _____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章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1 号 01-06 层 10 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160

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鸿江

项目负责人：吴鸿江

电话：13518516238

传真：

邮编：550300

地址：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陈瑚

分析负责人：罗永超

报告编写：李春兰

审核：李春兰

签发：李春兰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书

附件 4 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污水池清掏疏通施工合同

附件 5 工况说明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筑总面积 768 m ² ，总床位为 4 张，门诊最大接待总人数为 30 人/日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筑总面积 768 m ² ，总床位为 4 张，门诊最大接待总人数为 30 人/日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02 年 1 月 28 日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3~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开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贵州楚天环保有限责 任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贵州楚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37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1.8 万元	比例	32%
实际总概算	37 万元	环保投资	12.3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法规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p>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年2月28日；</p> <p>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8]14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年1月12日。</p> <p>技术性文件：</p> <p>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2、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10月19日；</p> <p>3、开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0年12月23日；</p> <p>4、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年12月26日；</p> <p>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12月27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50%;">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硫化氢 (mg/m³)</td> <td>0.03</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排放标准</td> </tr> <tr> <td>氨 (mg/m³)</td> <td>1.0</td> </tr> <tr> <td>臭气浓度 (无量纲)</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50%;">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td> <td>厂界噪声</td> <td>昼间: 60 夜间: 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硫化氢 (mg/m ³)	0.0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排放标准	氨 (mg/m ³)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硫化氢 (mg/m ³)	0.0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排放标准																	
氨 (mg/m ³)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3、表 1-4。

表 1-3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
水温 (°C)	—	
悬浮物 (mg/L)	20	
化学需氧量 (mg/L)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	
氨氮 (mg/L)	15	
总余氯 (mg/L)	3~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	
动植物油 (mg/L)	5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	
色度 (倍)	30	

表 1-4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H (无量纲)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标准
水温 (°C)	—	
悬浮物 (mg/L)	≤80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	
氨氮 (mg/L)	—	
总余氯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	
动植物油 (mg/L)	—	
粪大肠菌群 (MPN/L)	≤4000	
色度 (倍)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是开阳县卫生局下属的一所乡级卫生院,属公立非营利性综合医院,是集医疗、救护、预防、保健及康复为一体全面所有制中心的乡镇卫生院,主要为米坪乡人民群众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和医疗救助。米坪乡卫生院业务楼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米坪乡卫生院只设门诊,无住院病人,卫生院建有职工宿舍。

本项目于2012年10月11日取得了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阳市开阳县龙水乡、米坪乡卫生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筑发改社会[2012]780号)。2010年10月19日由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12月23日,取得开阳县环境保护局对《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受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2019年12月27日汇同该单位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2020年1月3日~1月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二、工程内容、规模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

投资总额:37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建筑总面积768m²,总床位为4张,门诊最大接待总人数为30人/日。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9名,全年工作365天,每天3班,8小时一班工作制。医院内建有宿舍,不设食堂。

2、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2-1。

表 2-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建筑总面积	m ²	768
2	绿化率	%	30
3	建筑层数	层	2
4	建筑总高	m	7.8
5	床位数	张	4
6	门诊量	人/日	30
7	地面停车位	个	2

水平衡

给排水：给水取自开阳县自来水管网，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医院综合废水经生物接触氧化、消毒（二氧化氯）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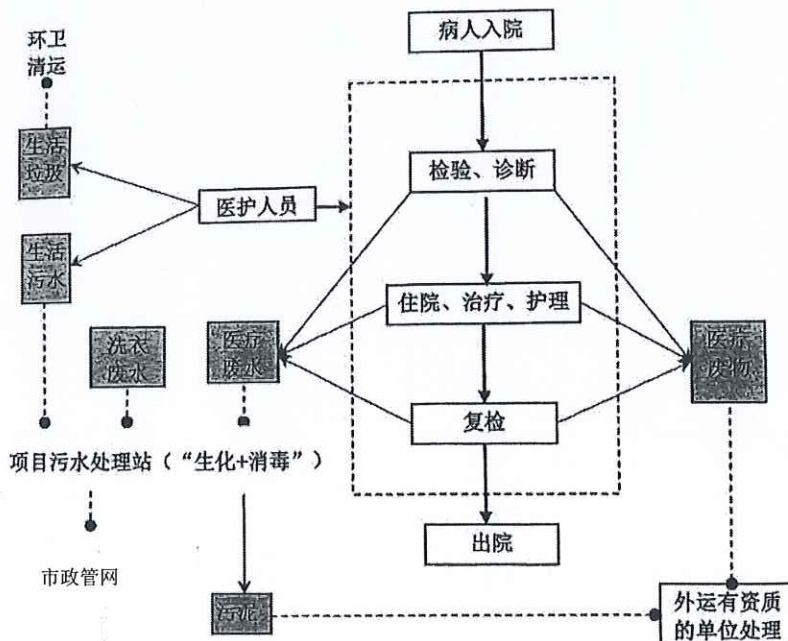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H₂S、NH₃，以及卫生院停车场汽车尾气。

1、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臭气、H₂S、NH₃、甲烷等。主要恶臭源是调节池、消毒池、沉淀池等。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均置于构筑物内，水处理池用加盖板密封，并通过污水处理站周围绿化保护带和隔离带，有效降低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停车场废气

进出院区的运输车辆会排放一定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THC、NO_x、CO，该部分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为减少尾气的产生，保护周围环境，采取以下措施：对院区主要运输道路保持清洁、湿润，定期洒水，加强运输车辆的保养维护，增加院区绿化面积。停车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达到效果
大气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臭气、H ₂ S、NH ₃ 、甲烷	用盖板密封，并通过污水处理站周围绿化保护带和隔离带降低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
	停车场废气	THC、NO _x 、CO	对院区主要运输道路保持清洁、湿润，定期洒水，加强运输车辆的保养维护，增加院区绿化面积。停车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二、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有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米坪乡街上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附近农灌渠。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排放源	产生方式	防治措施	达到效果
水污染物	医疗废水	间歇	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米坪乡街上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附近农灌渠。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生活污水	间歇		

2、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介绍

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池→沉淀池→生物氧化→接触消毒”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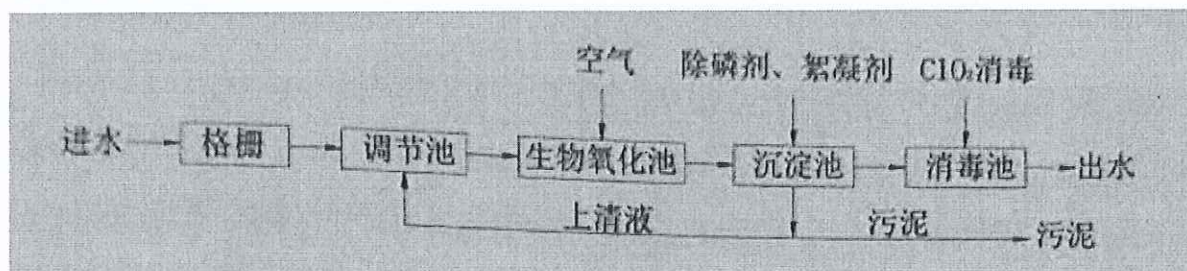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三、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水泵、风机、空调、交通噪声等。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主要噪声强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	达到效果
水泵、风机、空调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进出车辆	交通噪声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和一般生活垃圾。

本项目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输处置，详见附件 3 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书。污水处理站污泥由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处置，详见附件 4 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污水池清掏疏通施工合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由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输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废物	由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3%，详情见表 3-5。

表 3-5 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措施	环评估算投资额(万元)	实际建设投资总额(万元)
废气治理	0.4	0.4
废水治理	10	10
噪声治理	0.4	0.4
固废治理	1	1.5
合计	11.8	12.3

2、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6。

表 3-6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目前, 本项目卫生院业务楼已建成并投入运营, 但医院综合废水仅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米坪乡街上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附近农灌渠, 本评价建议对医院综合废水治理措施进行整改, 医院综合废水需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排入米坪乡街上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附近农灌渠,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医疗废水经消毒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道经化粪池处理排入米坪乡污水管道。显影废水经收集后,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排入米坪乡街上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附近农灌渠。米坪乡卫生院现采用 DR 胶片打印机, 不需要旧式洗片定影程序, 故无显影废水产生。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采用排气筒将其引至屋顶排放, 排气筒高于屋顶 3 米,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所产生的恶臭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产生的恶臭采用排气筒将其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未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安装排气筒将恶臭气体引至屋顶排放。实际情况为水处理池用加盖板密封, 并通过污水处理站周围绿化保护带和隔离带, 降低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噪声	汽车进出院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医务人员、病人在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噪声, 空调、排风系统和污水处理站水泵房噪声。为确保病人休息疗养, 声环境质量要求较高, 空调、排风系统和水泵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降噪、优化布置, 医院内禁止车辆鸣笛, 控速慢行, 采取以上措施后,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位于米坪乡街上, 属于农村乡级道路, 交通噪声对医院的影响较小。	——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化粪池污泥)和一般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定期转运至贵阳市特种垃圾处理场处置, 生活垃圾及时送生活垃圾场集中处理。固体废物经分类清运处理后, 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对于医院现有的显影废液属于危险废物, 应根据危险废物要求进行收集后,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医疗废物按卫生部门要求收集后定期送贵阳市特种垃圾处理场处置。生活垃圾进行分关处置, 能回收的进行综合利用, 不能回收利用的送米坪乡生活垃圾堆放场。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采用排气筒将其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于屋顶3米，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所产生的恶臭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目前，本项目卫生院业务楼已建成并投入运营，但医院综合废水仅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米坪乡街上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附近农灌渠，本评价建议对医院综合废水治理措施进行整改，医院综合废水需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排入米坪乡街上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附近农灌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汽车进出院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医务人员、病人在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噪声，空调、排风系统和污水处理站水泵房噪声。为确保病人休息疗养，声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空调、排风系统和水泵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降噪、优化布置，医院内禁止车辆鸣笛，控速慢行，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位于米坪乡街上，属于农村乡级道路，交通噪声对医院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化粪池污泥）和一般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定期转运至贵阳市特种垃圾处理场处置，生活垃圾及时送生活垃圾场集中处理。固体废物经分类清运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对于医院现有的显影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要求进行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只要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措施，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 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使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排污管道变畅通无限，污水处理系统必须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造成水体污染。

(2) 种花植草，创造良好的就医环境，绿地率达到 30%；

(3) 污染物排放口（源）必须设立环保标志。

(4) 环保设施安装完毕，应由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5) 医院应尽快完成对现有设备的更新换代。采用先进设备，可消除含铬废水、显影危废和含氰废水的产生。

3、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开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摘要如下：

(1) 营运期产生的恶臭采用排气筒将其引至屋顶排放。

(2) 医疗废水经消毒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道经化粪池处理排入米坪乡污水管道。

(3) 医疗废物按卫生部门要求收集后定期送贵阳市特种垃圾处理场处置。

(4) 显影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进行分关处置，能回收的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送米坪乡生活垃圾堆放场。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标准检出限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0.01mg/m ³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5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6	
			崂应 2020 空气采样器	RSKHJ201520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只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0.001mg/m ³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5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6	
			崂应 2020 空气采样器	RSKHJ201520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GR1213 臭气采样器	RSKHJ201901	10 (无量纲)

2、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标准 检出限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玻璃温度计	W01 (自校号)	0.1 (灵敏度)
2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pH 计/PHS-25 数显	RSKHJ201512	0.01 (灵敏度)
3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FR124CN 电子 天平	RSKHJ201506	4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721 型可见分 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0.05
5	色度 (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GB 11903-89)	比色管	B01 (自校号) B02 (自校号)	—
6	总余氯 (mg/L)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 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721 型可见分 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0.03
7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10 (自校号)	4
8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 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0.025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11 (自校号)	0.5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07	
10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H-6 型红外 测油仪	RSKHJ201510	0.06
11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303A-3 电热恒温培养箱	RSKHJ201516	20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07	

3、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RSKHJ201579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二、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项目质控结果统计详见表 5-4。

表 5-4 内部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标准偏差 (RSD)	允许偏差	评价结论
现场平行样品	氨氮 (mg/L)	FS1-273 (2019) 010304	7.79	4.0%	10%	合格
		FS1-273 (2019) 010304 (平行)	7.36			
		FS2-273 (2019) 010304	1.19	3.0%	10%	合格
		FS2-273 (2019) 010304 (平行)	1.14			
		FS1-273 (2019) 010404	10.7	4.1%	10%	合格
		FS1-273 (2019) 010404 (平行)	10.1			
		FS2-273 (2019) 010404	0.99	4.8%	10%	合格
		FS2-273 (2019) 010404 (平行)	1.06			
	化学需氧量 (mg/L)	FS1-273 (2019) 010304	187	5.1%	10%	合格
		FS1-273 (2019) 010304 (平行)	201			
		FS2-273 (2019) 010304	39	5.2%	10%	合格
		FS2-273 (2019) 010304 (平行)	42			

表 5-4 (续) 内部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标准偏差 (RSD)	允许偏差	评价结论
现场平行样品	化学需氧量 (mg/L)	FS1-273 (2019) 010404	198	5.6%	10%	合格
		FS1-273 (2019) 010404 (平行)	183			
		FS2-273 (2019) 010404	40	5.1%	10%	合格
		FS2-273 (2019) 010404 (平行)	43			
全程序空白	氨氮 (mg/L)	GZRSK-273 (2019) 0103KB	0.025L	---	---	合格
		GZRSK-273 (2019) 0104KB	0.025L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GZRSK-273 (2019) 0103KB	4L	---	---	合格
		GZRSK-273 (2019) 0104KB	4L	---	---	合格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标样批号	测定值		真实值	评价结论
质控样	氨氮 (mg/L)	B1802034	2.87	2.84	2.98±0.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1905188	71	72	70.2±3.1	合格
	pH(无量纲)	202183	7.41	7.37	7.35±0.08	合格
注: 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FS1	水温、pH、悬浮物、色度、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等共 11 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		

注：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水，排放的废水先储存在一个蓄水池中，无法监测流量。水费不是按用水量缴费，而是固定缴费，故无法计算排水量。

二、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OG1	污水处理设施东北侧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2	OG2	污水处理设施南侧		
3	OG3	污水处理设施西南侧		
4	OG4	污水处理设施西侧		

三、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N1	厂界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N2	厂界东侧		

注：本项目厂界南侧紧邻道路，主要为交通噪声，故不对厂界南侧噪声进行监测。厂界西侧是烟叶站库房，无法监测，故不对厂界西侧噪声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卫生院生产工况正常, 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详见附件 5 工况说明。

表 7-1 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设计总床位(张)	设计门诊最大接待总人数(人/日)	实际当日入住床位(张)	实际门诊接待总人数(人/日)
2020-01-03	4	30	0	11
2020-01-04			0	18

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

一、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7-2。

表 7-2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273(2019)0103(01~04) FS2-273(2019)0103(01~04) FS1-273(2019)0104(01~04) FS2-273(2019)0104(01~04)	pH、悬浮物、色度、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瓶	液体, 1000ml 聚乙烯瓶, 样品保存完好
		氨氮、化学需氧量	16 瓶	液体, 5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瓶	液体, 1000mL 棕色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动植物油	16 瓶	液体, 1000mL 棕色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粪大肠菌群	16 瓶	液体, 200mL 无菌瓶, 样品保存完好
废气	G1-273(2019)0103 (01~04) G2-273(2019)0103 (01~04) G3-273(2019)0103 (01~04)	硫化氢	32 个	吸收管, 样品保存完好
		臭气浓度	32 个	气袋, 样品保存完好
	G1-273(2019)0104 (01~04) G2-273(2019)0104 (01~04) G3-273(2019)0104 (01~04) G4-273(2019)0104 (01~04)	氨	32 个	吸收管, 样品保存完好

二、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 7-3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01-03	10:00~10:45	4.6	92.9	1.9	NE
	12:00~12:45	5.1	92.5	2.3	NE
	14:00~14:45	6.2	91.9	2.6	NE
	16:00~16:45	5.6	92.1	1.7	N
2020-01-04	10:00~10:45	4.5	92.7	2.3	NE
	12:00~12:45	4.9	92.3	1.9	NE
	14:00~14:45	6.1	91.8	0.9	NE
	16:00~16:45	5.7	92.2	2.4	N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污水处理设施 东北侧	2020-01-03	G1-273(2019)010301	0.002	0.185	<10
			G1-273(2019)010302	0.004	0.219	<10
			G1-273(2019)010303	0.003	0.249	<10
			G1-273(2019)010304	0.002	0.165	<10
			平均值	0.003	0.204	<10
G2	污水处理设施 南侧		G2-273(2019)010301	0.005	0.253	<10
			G2-273(2019)010302	0.006	0.285	<10
			G2-273(2019)010303	0.007	0.347	<10
			G2-273(2019)010304	0.004	0.320	<10
			平均值	0.006	0.301	<10
G3	污水处理设施 西南侧		G3-273(2019)010301	0.006	0.314	<10
			G3-273(2019)010302	0.009	0.368	<10
			G3-273(2019)010303	0.007	0.402	<10
			G3-273(2019)010304	0.005	0.345	<10
			平均值	0.007	0.357	<10
G4	污水处理设施 西侧	G4-273(2019)010301	0.003	0.185	<10	
		G4-273(2019)010302	0.004	0.230	<10	
		G4-273(2019)010303	0.005	0.274	<10	
		G4-273(2019)010304	0.002	0.195	<10	
		平均值	0.004	0.221	<10	
最大值				0.009	0.402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排放标准				0.03	1.0	10
注：“<”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						

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7-4 (续)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污水处理设施 东北侧	2020-01-04	G1-273(2019)010401	0.002	0.182	<10
			G1-273(2019)010402	0.002	0.214	<10
			G1-273(2019)010403	0.003	0.272	<10
			G1-273(2019)010404	0.001	0.237	<10
			平均值	0.002	0.226	<10
G2	污水处理设施 南侧		G2-273(2019)010401	0.005	0.281	<10
			G2-273(2019)010402	0.006	0.330	<10
			G2-273(2019)010403	0.007	0.380	<10
			G2-273(2019)010404	0.005	0.345	<10
			平均值	0.006	0.334	<10
G3	污水处理设施 西南侧	G3-273(2019)010401	0.007	0.322	<10	
		G3-273(2019)010402	0.009	0.407	<10	
		G3-273(2019)010403	0.009	0.403	<10	
		G3-273(2019)010404	0.008	0.367	<10	
		平均值	0.008	0.375	<10	
G4	污水处理设施 西侧	G4-273(2019)010401	0.003	0.213	<10	
		G4-273(2019)010402	0.003	0.255	<10	
		G4-273(2019)010403	0.005	0.288	<10	
		G4-273(2019)010404	0.004	0.168	<10	
		平均值	0.004	0.231	<10	
最大值				0.009	0.407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排放标准				0.03	1.0	10
注：“<”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						

二、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色度 (倍)	总余氯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0-01-03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0:07	FS1-273(2019)010301	9.5	7.40	24	40	—	1.02	173	10.3	0.68	6.2×10 ³	61.2	
		12:09	FS1-273(2019)010302	9.5	7.37	28	50	—	0.92	220	12.2	12.2	0.43	3.8×10 ³	79.2
		14:12	FS1-273(2019)010303	9.6	7.32	32	50	—	0.84	194	9.87	9.87	0.51	8.4×10 ³	67.4
		16:15	FS1-273(2019)010304	9.5	7.21	36	40	—	0.80	187	7.79	7.79	0.36	7.0×10 ³	66.9
	平均值及范围				—	7.21~7.40	30	45	—	0.90	194	10.0	0.50	6.4×10 ³	68.7
	平均值及范围				—	7.21~7.40	9	8	5.11	0.14	42	1.17	0.09	3.1×10 ²	9.9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03	FS2-273(2019)010301	9.0	7.25	12	8	4.42	0.13	0.13	47	1.33	0.16	4.5×10 ²	10.4
		12:06	FS2-273(2019)010302	9.0	7.15	7	8	3.64	0.10	0.10	44	1.25	0.19	3.4×10 ²	10.2
		14:08	FS2-273(2019)010303	9.1	7.09	13	4	3.40	0.09	0.09	39	1.19	0.10	3.9×10 ²	8.6
		16:12	FS2-273(2019)010304	9.0	7.19	10	7	4.14	0.12	0.12	43	1.24	0.14	3.7×10 ²	9.8
	平均值及范围				—	7.09~7.25	66.7	84.4	—	86.7	77.8	87.6	72.0	94.2	85.7
	去除效率 (%)				—	—	—	—	—	—	—	—	—	—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中排放标准				—	6~9	20	30	3~10	5	60	15	5	500	2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水作标准				—	5.5~8.5	≤80	—	—	≤5	≤150	—	—	≤4000	≤60	

表 7-5 (续)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色度 (倍)	总余氯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0-01-04	污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10:10	FS1-273(2019)010401	9.6	7.34	31	50	—	1.13	171	9.93	0.39	9.4×10 ³	60.5	
		12:13	FS1-273(2019)010402	9.6	7.49	35	50	—	1.06	244	8.14	0.73	5.8×10 ³	90.9	
		14:14	FS1-273(2019)010403	9.7	7.37	39	50	—	0.97	227	7.68	0.35	7.6×10 ³	81.9	
		16:17	FS1-273(2019)010404	9.7	7.17	29	40	—	0.92	198	10.7	0.50	4.7×10 ³	69.9	
				平均值及范围	—	7.17~7.49	34	48	—	1.02	210	9.11	0.49	6.9×10 ³	75.8
					9.1	7.07	11	4	5.32	0.19	37	1.05	0.14	4.1×10 ²	8.3
					9.1	7.08	13	8	4.81	0.16	43	1.21	0.23	3.3×10 ²	10.2
					9.2	7.15	10	8	3.97	0.14	46	1.17	0.07	4.5×10 ²	10.5
					9.1	7.02	14	8	3.58	0.12	40	0.99	0.11	4.0×10 ²	9.1
					—	7.02~7.15	12	7	4.42	0.15	42	1.10	0.14	4.0×10 ²	9.5
				去除效率 (%)	—	—	64.7	85.4	—	85.3	80.0	87.9	71.4	94.2	87.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中排放标准	—	6~9	20	30	3~10	5	60	15	5	500	2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水作标准	—	5.5~8.5	≤80	—	—	≤5	≤150	—	—	≤4000	≤60	

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N1	厂界北侧	2020-01-03	N1-273(2019)010301	12:01	53.8
N2	厂界东侧		N2-273(2019)010301	12:18	57.2
N1	厂界北侧		N1-273(2019)010302	22:03	44.2
N2	厂界东侧		N2-273(2019)010302	22:19	45.3
N1	厂界北侧	2020-01-04	N1-273(2019)010401	10:34	52.3
N2	厂界东侧		N2-273(2019)010401	10:55	56.7
N1	厂界北侧		N1-273(2019)010402	22:12	45.6
N2	厂界东侧		N2-273(2019)010402	22:28	4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7-4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三项污染物监测结果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规定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论

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7-5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的指标（除水温在验收执行标准中未作限值规定外）pH、悬浮物、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氨氮、色度等 10 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规定限值要求。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的指标（除水温、氨氮、色度、总余氯、动植物油在验收执行标准中未作限值规定外）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等 6 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7-6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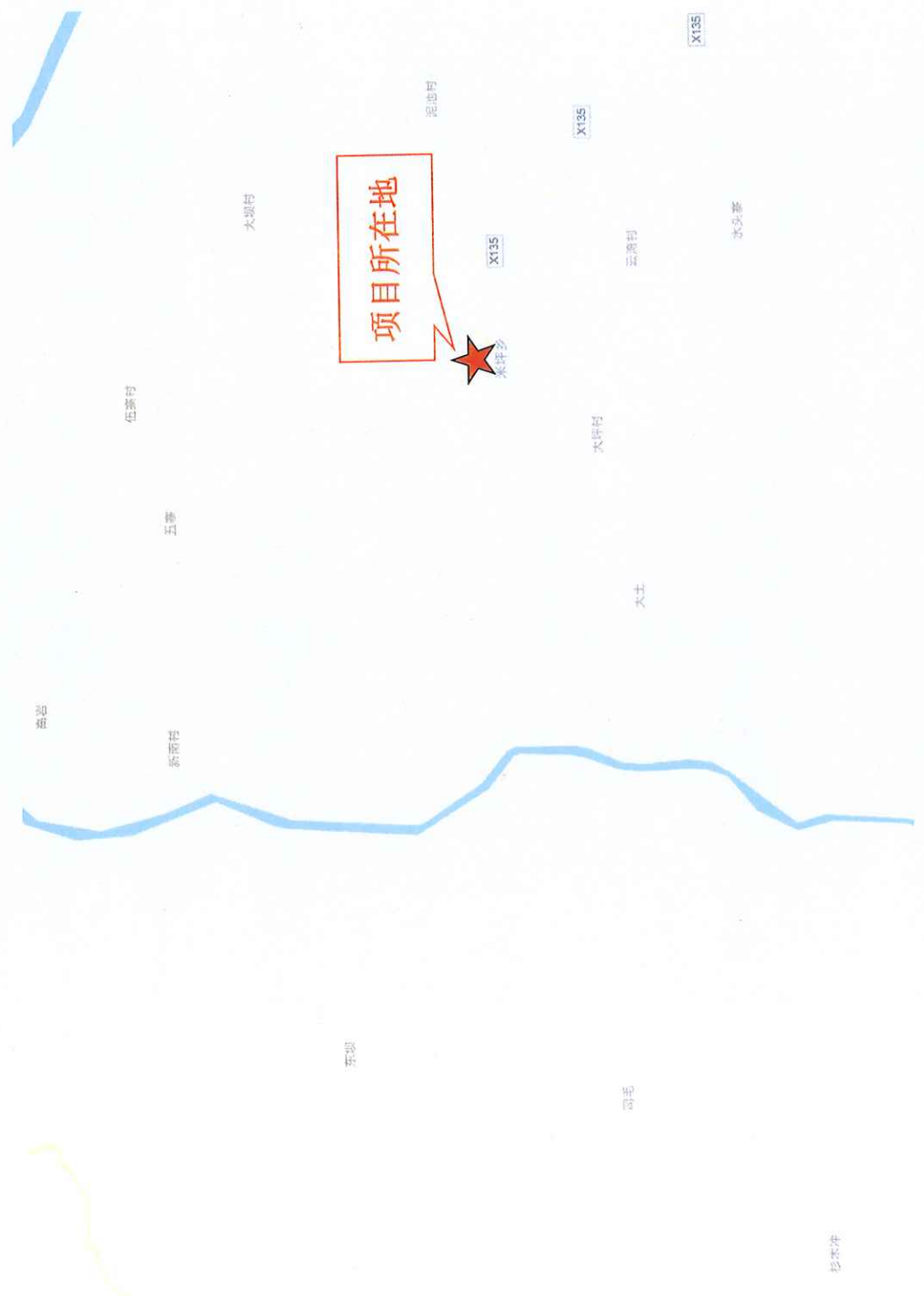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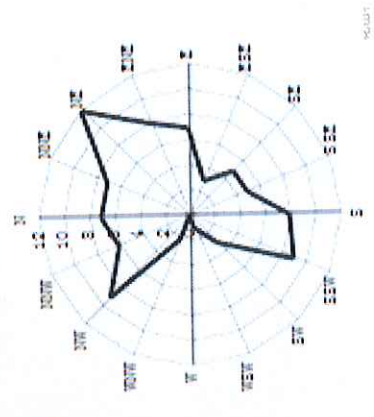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								
行业类别	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 Q842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筑总面积 768 m ² , 总床位为 4 张, 门诊最大接待总人数为 30 人/日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名称 环境评价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开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开工日期	2002 年 1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02 年 6 月 30 日								
环保设计单位	贵州楚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楚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单位	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 (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7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12.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0.4	噪声治理(万元)	0.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³ /h)	—								
运营单位	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请填写)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其他											
	项目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井田田区主导风向玫瑰图 C=1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厂界北侧噪声监测点 N1



厂界东侧噪声监测点 N2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 FS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FS2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污水处理设施西侧废气监测点 G4



污水处理设施西南侧废气监测点 G3



污水处理设施南侧废气监测点 G2



污水处理设施东北侧废气监测点 G1

附图 3 (续) 现场采样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一、《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业务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该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可作为项目建设依据。

三、同意建设。

四、项目业主接此审批意见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该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做好气、水、固废污染防治工作。

2、营运期产生的恶臭采用排气筒将其引至屋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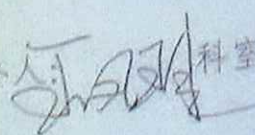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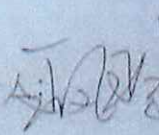

3、医疗废水经消毒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道经化粪池处理排入米坪乡污水管道。

4、医疗废物按卫生部门要求收集后定期送贵阳市特种垃圾处理场处置。

5、显影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6、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置，能回收的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送米坪乡生活垃圾堆放场。

7、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提出申请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服务协议书



有效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如实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按要求定期向卫生、环保部门报送。

（三）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医疗废物转运准备工作。若乙方医疗废物转运车辆到达甲方医疗废物暂存处甲方无人交接，造成医疗废物不能按时转运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认可。

（五）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经相关部门认定，确系甲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由甲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与其过错相对应的违约责任。

（七）向乙方提供医疗废物交接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单位地址。在收运过程中如发生问题，甲方可向乙方收运管理员或拨打客服热线（0851）86401003反映；如果对乙方的服务不满意，可直接拨打乙方投诉电话（0851）86401002。

乙方责任：

（一）提供一定数量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使用专用车辆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规定转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时间安排专人负责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如在收运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妥善解决。

（三）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则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四）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五）向甲方提供公司客服热线（0851）86401003及投诉电话（0851）86401002，对反映的问题和投诉意见乙方及时调查核实，妥善处理。

第八条 其他条款

（一）为做好医疗废物收集工作，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按缴纳处置费的比例提供一定数量的医疗废物包装袋给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自备。甲方自备的医疗废物包装袋必须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

（二）具体收运时间由双方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协商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废物时出现事故者，乙方有权请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着先收费后服务的原则，如甲方拒绝缴费，乙方可从甲方拒绝缴费之日起停止收运乙方医疗废物，同时协议自行终止。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者其他

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出具相关证明后，经乙方核实，由乙方将相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预留使用或者退回给甲方。

(三)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逾期1天按欠缴金额的千分之一增收滞纳金。若甲方经乙方两次催缴或1个月内仍未缴纳，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并请甲方支付不高于应付价款的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 本协议所涉术语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 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调整时，甲乙双方应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份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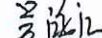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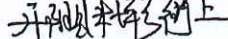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联系人: 

乙方客服热线: 0851-86401003

甲方联系电话: 13518516238

乙方银行信息:

甲方地址: 

(一) 户名: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贵阳小十字支行

银行账号: 0102001500000123

(二) 户名: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13701091026

2019年4月25日

附件 4 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污水池清掏疏通施工合同

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污水池清掏疏通施工合同

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 污水池清掏疏通施工合同

业主单位：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

施工单位：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 污水池清掏疏通施工合同

业主单位：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开阳县米坪街上

负责人：姜晓儿

联系电话：13518316238

施工单位：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贵阳市乌当区新天大道燕子冲新天园二楼

负责人：罗智强

联系电话：13885180828 0851-868486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担施工的甲方所属 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 的 污水池清掏疏通 工程。为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定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认真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污水池清掏疏通工程。

二、施工内容：

1、施工点确认：卫生院污水池。

2、乙方工程内容：卫生院的污水池清掏疏通。

三、承包方式：乙方包干[即工程材料、人工、机具、车辆、运输、施工安全、税金等全包方式]。

四、合同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自动截止。

五、施工计划及施工投入：

施工计划及施工投入：自进场施工之日起连续作业，当天完成。提供专业工程吸污车及资深技术人员配合实施。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所必需的水、电供应；协调安排施工作业条件[包括：施工区域及沿线管道周边的车辆疏散、现场施工必需的场地面积等]，全力配合乙方的施工进度。

2、甲方安排人员监督乙方施工。对施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意见并监督乙方进行整改；

3、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做好施工记录；工程结束后，及时进行验收；

4、甲方人员发现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若甲方需进行工程内容调整(包括工程内容变更、新增等)，直接影响工期的，双方现场协商，工期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延误工期责任。

乙方权利及义务：

1、按照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2、乙方在施工前，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3、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误，损坏管道、附属设施，高空掷物造成周边车辆损坏、刮蹭车辆等，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或赔偿责任；

4、乙方指派现场工程负责人进行全程工程指挥，各施工班组职责分工到位，质量管控及安全职责明确到人。同时，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的监督和指导。

5、乙方自行负责本项目施工各环节各工序的安全责任，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工作人员，支护安全施工警示标识和安全保护措施。

6、施工垃圾即时安排运出，工完场清，不留卫生死角。

七、施工要求：

1、施工标准：按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规范组织实施。

2、验收标准：污水池彻底疏通干净，池底见清水。

3、污泥泥水去向：乙方运至贵阳市乌当区高雁填埋场填埋处理。



八、工程费用：

双方商定：本工程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圆整（¥1000元）。

九、付款方式：

乙方施工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壹仟圆整（¥1000元）给乙方。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立即付款转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开户行	贵州乌当农商银行东风支行
开 户 名	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银 行 帐 号	2031050001201100075230

十、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不得违约，并依照《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电话：

1351806238

乙方(盖章)：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电话：13885180828 0851-86848627 17885083867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0日

工况证明

我院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已竣工，特委托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卫生院设计总床位为 4 张，门诊最大接待总人数为 30 人/日。验收期间卫生院实际工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3 日住院病人 0 人，门诊接诊 11 人；

2020 年 1 月 4 日住院病人 0 人，门诊接诊 18 人；

验收监测期间本院正常营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稳定的运行。

特此证明！

开阳县米坪乡卫生院

2020 年 1 月 5 日